在考虑公共资源使用过程中外部性的规制问题前，本文认为需要首先对公共资源进行合理分类。一般而言，公共资源是指自然生成和存在的资源，煤炭、林木乃至新鲜空气都属于其范畴内。其范畴的宽泛性为提出一个普适性的方案造成了困难。参考Bloom（2014）对于信息交流种类的区分，本文从用途出发将公共资源分为两类论述：生产性资源和非生产性资源。

一般而言，对于资源的使用可以两个途径，即通过加工赋予其新价值与直接消耗内化为自身的效用。由此，消耗石化资源用于加工生产的即可被认定为生产性资源的消耗过程，而出于“愉悦”自身目的的吸烟行为则是对于非生产性资源的消耗。

对于遏制措施外部性方式的决定，考虑其资源用途是有必要的。生产性资源的消耗往往伴随着新的社会价值的诞生，因此，但从利益角度衡量，达到社会的帕累托最优可以通过剥夺生产者部分利益的方式实现，政府不应该限制生产性资源的使用，而应该通过增加成本的方式迫使企业分享其利润。这也暗示着政策执行的另一面，生产性资源的使用者是可以保留一部分效益的。与此相对应，非生产性资源的损耗仅有益于消耗者个人，从理性的角度衡量，只要边际效益存在，其就会不断增加消耗。因此，对于非生产性资源，政府应采取一级价格歧视的方式，相应的政策制定应该以剥夺消耗者全部效益为目的。只有在这一前提下，社会才是均衡的。

参考文献

Bloom, Nicholas, et al. "The distinct effects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on firm organization." *Management Science* 60.12 (2014): 2859-2885.